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2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黃聖智

上列聲請人與陳金嘉、阮翊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：「債務人陳金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6,6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金嘉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阮翊晴負清償責任」。（查狀附貸款借據關於違約金之約定為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